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 关 村

公告编号: 2012-019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4,139,822,084.44	4,332,619,462.54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2,341,579.92	732,616,625.09	-1.40%
总股本(股)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0	1.086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77,979,793.33	380,190,773.10	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90,790.91	-8,177,011.50	3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07,717.54	-47,137,327.52	-130.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7	-1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121	3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4	-0.0121	3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1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18%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23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18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30.62	
所得税影响额	-39,775.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78.42	
合计	589,797.55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39,1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32,768,78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1,984	人民币普通股
郝峰	3,100,1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黄涛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芙蓉	1,6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00,505	人民币普通股
曾泽阳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天羿	1,188,801	人民币普通股
安庆跃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较之年初减少 35.6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缴税金部分的收入完全实现和小额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应付票据较之年初减少 32.07%，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之年初减少 49.86%，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投资款所致；

财务费用较之去年同期增加 68.8%，主要是支付银行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之去年同期减少 54.99%，主要是一般计提的应收款项较之去年同期减少幅度变小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之去年同期减少 39.7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之去年同期减少 94.09%，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生的补偿款支出较之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之去年同期减少 35.63%，主要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上年同期增加 130.7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上年同期增加 130.78%，主要是报告期内各项税费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去年同期减少 1455.89%，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小额定期存款收回的现金及取得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较之去年同期增加 153.85%，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之去年同期增加 864.46%，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和平东路支行申请壹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  
 本公司同意华素制药该笔贷款，并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以位于朝阳区霄云里 3 号楼办公用途房地产作为此笔贷款的抵押担保，即建筑面积为 13178.1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剩余使用年限为 39.56 年的 2923.45 平方米写字楼用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经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京杜鸣估 G 字[2011]第 13943 号)评估，抵押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结果总价为人民币 26,009 万元。华素制药针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  
 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 2012 年 1 月 7 日，公告编号 2012-001、2012-002；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告编号 2012-004。

2、总裁辞职  
 总裁张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理职务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详见公告 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编号 2012-005。

3、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粤文”）减持公司股份。广东粤文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5 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达 1.02%，详见公告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2-006。广东粤文于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0.59%，减持后广东粤文已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告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告编号 2012-007。广东粤文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参见 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8。

4、董秘续聘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晶先生任期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届满，经董事长周宁先生提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请王晶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止。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告编号 2012-009。

5、《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及《全面内控建设发展规划》获批  
 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以及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结合公司战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全面内控建设发展规划、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及总体运行表，并形成相关书面文件。两文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告编号 2012-009。

6、控股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软件）股东之一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提出拟以人民币 74.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关村软件 19%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国科正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鉴于此业务不属于我司的战略重点，且中关村软件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故我司同意其转让。

7、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 2012 年 3 月 27、28、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变化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条件。公司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告编号 2012-010。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b>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股改承诺：</b></p> <p>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特别承诺</p> <p>（1）如果 2006 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年报，或者 2006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2）如果 2007 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按现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年报，或者 2007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股改承诺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原名：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提出动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经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股东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对解决 CDMA 担保单独承诺外的所有承诺。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p>

	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8-035 号)。
股份限售承诺	所有限售流通股东	根据股改承诺,所有限售流通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依约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时的后续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持中关村建设的股权;</li> <li>2、处置光大银行股权;</li> <li>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li> <li>4、重组“启迪控股”;</li> <li>5、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li> <li>6、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li> <li>7、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li> </ol> <p>除此之外,国美控股做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li> <li>2、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li> <li>3、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li> <li>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li> <li>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li> </ol>	<p>截止目前,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p> <p><b>1、处置光大银行股权</b></p> <p>2006 年 7 月 3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 7,425 万股光大银行股权全部按法定程序转让(详见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告 2006-034 号)。其中 3,715 万股转让予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3,710 万股转让予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详见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2006-054 号)。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的股东主体资格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审核通过,转让完成。</p> <p><b>2、增持中关村建设股权与处置启迪控股股权</b></p> <p>(1) 受让大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股权</p> <p>2007 年 4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400 万元应收款项及 96 万元现金收购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关村建设 2,400 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6%)。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45% 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07-020 号)。</p> <p>(2)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启迪建设置换)</p> <p>2007 年 6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控股 33.33% 股权与国美控股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进行置换。</p> <p>200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详见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告 2008-001 号)。</p> <p>2008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详见 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 2008-009 号)。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3.25% 股权。中关村建设、启迪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3) 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公司股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360 万元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 300 万股(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0.75%)。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4% 股权(详见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8-026 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b>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重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b></p>

			<p><b>售四环医药)</b></p> <p>2007 年 10 月 25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审议通过,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四环医药) 99% 股权作价 39,600 万元转让给国美控股;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环医药 1% 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国美控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环医药股权 (详见 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2007-60 号、061 号、公告 2007-062 号)。</p> <p>2008 年 1 月 17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 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 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 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 (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7-006 号、007 号)。</p> <p>2008 年 3 月,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 (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p> <p><b>4、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b></p> <p>2007 年 9 月 7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 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 (详见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告 2007-047 号)。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p> <p><b>5、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b></p> <p>公司为中关村网络在广东发展银行的 31.2 亿元贷款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2.7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 上述贷款是与广东 CDMA 项目相关的贷款。</p> <p>(1) 本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31.2 亿元 CDMA 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 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2 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p> <p>(2) 本公司因 CDMA 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 2.7 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 年 12 月底,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重庆海德) 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作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 (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28,208 万元); 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 (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 出具书面《担保函》, 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p> <p>2011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受让重庆海德四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重庆海德 100% 股权以及该股权项下的所有权利, 同时本公司董事会要求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追加承诺, 作为《重庆海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之一。(详见 2011 年 2 月 26 日公告 2011-007 号、2011-009</p>
--	--	--	---

			<p>号。)</p> <p>2011 年 8 月公司收到张明赓、孙英斌、马秋生、蓝瑞恒四人的追加承诺,相关承诺文件已具备,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让重庆海德股权(详见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告 2011-047 号,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告 2011-051 号)。</p> <p>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受让的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6、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b></p> <p>经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科贸中心通过出租、出售给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盘活资产、回收资金(详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2007-082 号)。</p> <p>(1) 出售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6 层 7,897.22 平方米房产出售给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p> <p>(2) 出租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 5 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5 层 5,232.99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p> <p><b>7、国美控股为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b></p> <p>(1)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p> <p>2008 年 5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国美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鹏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黄秀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并持有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详见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告 2008-037 号、038 号)。</p> <p>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因宏观调控超出预期和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拟注入资产盈利前景不明确,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2008 年 8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实施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 2008 年 8 月 29 日,公告 2008-059 号)。</p> <p>(2) 国美控股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p> <p>国美控股 2011 年度向上市公司借款 3.56 亿元。国美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2011 年度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9 亿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详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9-008、012 号)</p>
--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	<b>国美控股在启迪建设置换时做出承诺：</b> 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全部转售给本公司”。2008 年度，国美控股已履行承诺，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 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确立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国美控股出具书面《承诺函》：“本公司承诺，若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 6,221.78 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出具 2008 年年报前将差额部分补足给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2008 年度中关村建设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39,36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48 万元，国美控股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将差额 2,205.30 万元补足给中关村建设，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b>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b>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7-006、007 号）。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 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社会公众股东	询问为什么没有发业绩预告？答已向交易所申请豁免。
2012 年 02 月 2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某房地产媒体	要求采访公司领导。答：请发采访提纲，将转交董秘。
2012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其他	某房地产媒体	邮件采访提纲：1、总裁辞职后，公司是否有新的人事变动和安排？2、与天津签署的两个《战略合作协议》，目前进展如何？为何公司选中在天津开拓项目？3、2012 年，公司

					将有哪些重大战略布局和规划？董秘电话回复：1、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敏感期不能接受采访。2、相关问题将在年报中予以体现。
2012 年 03 月 08 日	专区业务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社会公众股东	问：能公布下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 答：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减持 1% 股份已履行公告义务。粤文投资未告知上市公司减持原因。
2012 年 03 月 12 日	专区业务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社会公众股东	问：2011 年公司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较好的业绩，能大体说明下第四季度的业绩情况，公司是否发布 2011 年业绩快报？ 答：公司年度审计正在进行中，预计 4 月 21 日公告 2011 年度年报，请到时关注。公司无发布业绩快报的计划。
2012 年 03 月 12 日	专区业务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社会公众股东 1	问：听说北京很快就要试点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行业主要是针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北京中关村作为全国的现代服务业的试点，请问对贵公司业绩是否有直接影响或者其他的间接的影响？ 答：公司主要业务地产、建筑、及混凝土生产销售不属于税改范畴，华素制药目前已经按增值税缴纳。所以，目前来看，试点对本公司无影响。
2012 年 03 月 29 日	专区业务平台	书面问询	个人	社会公众股东	问：公司投资了中关村三板企业还是成立了股权基金？ 答：投资三板企业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部分，本公司未成立股权基金。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宁

2012 年 4 月 19 日